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年4月11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：15至2025年5月8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7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24,445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349,693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7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74,752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5,525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票 8,19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0%；弃权票 723,125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5,832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75%；反对票 8,197,510 股；弃权票 723,125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5,604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票 8,121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0%；弃权票 719,525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5,911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78%；反对票 8,121,610 股；弃权票 719,525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4,375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；反对票 9,035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6%；弃权票 1,034,813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4,68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3%；反对票 9,035,593 股；弃权票 1,034,813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4,38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；反对票 9,030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6%；弃权票 1,029,113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4,693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4%；反对票 9,030,593 股；弃权票 1,029,113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4,449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；反对票 9,27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7%；弃权票 724,713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4,756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6%；反对票 9,271,893 股；弃权票 724,713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4,34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；反对票 9,403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8%；弃权票 696,313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4,65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%；反对票 9,403,293 股；弃权票 696,313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4,308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；反对票 9,35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8%；弃权票 777,325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4,61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1%；反对票 9,359,593 股；弃权票 777,325 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1,43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%；反对票 12,466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7%；弃权票 541,725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1,744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27%；反对票 12,466,610 股；弃权票 541,725 股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投资计划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4,446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；反对票 9,21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7%；弃权票 781,325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4,75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6%；反对票 9,217,571 股；弃权票 781,325 股。

10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0.01 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45,38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%；反对票 28,689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.44%；弃权票 712,125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45,35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30%；反对票 28,689,904 股；弃权票 712,125 股。

10.02 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45,392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%；反对票 28,711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.45%；弃权票 684,425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45,356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30%；反对票 28,711,504 股；弃权票 684,425 股。

10.03 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45,41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%；反对票 28,72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.46%；弃权票 646,725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45,37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31%；反对票 28,728,021 股；弃权票 646,725 股。

10.04 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65,252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%；反对票 8,851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.22%；弃权票 684,025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5,216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53%；反对票 8,851,827 股；弃权票 684,025 股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4,315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；反对票 9,30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7%；弃权票 823,713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4,62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的 96.31%；反对票 9,306,510 股；弃权票 823,713 股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1,958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%；反对票 11,796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3%；弃权票 691,14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2,264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45%；反对票 11,796,693 股；弃权票 691,142 股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1,91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%；反对票 11,80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3%；弃权票 725,54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2,21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44%；反对票 11,809,593 股；弃权票 725,542 股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5,49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%；反对票 8,07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0%；弃权票 877,54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5,803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74%；反对票 8,071,910 股；弃权票 877,542 股。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5,385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%；反对票 8,15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0%；弃权票 907,725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5,692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70%；反对票 8,152,710 股；弃权票 907,725 股。

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5,329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%；反对票 8,16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0%；弃权票 948,425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5,63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68%；反对票 8,167,627 股；弃权票 948,425 股。

1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5,367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%；反对票 8,14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0%；弃权票 928,84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265,674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70%；反对票 8,149,453 股；弃权票 928,842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王玉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